

職災實錄：

<主題：電梯口切除鋼骨作業未設安全防護，致勞工墜落受傷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月4日上午10時許，嚴○○所僱勞工蔡○○於○○○電梯增設工程電梯井地上2樓開口，從事切除突出於電梯樓層出入口的型鋼，疑似因作業需要臨時將原設於電梯井開口的護欄拆除，而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，致作業時自電梯井地上2樓開口墜落至地上1樓預留之電梯機坑（墜落高度約3.8公尺）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醫院急救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一、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如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，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該圍欄等拆除，應採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2項）
- 二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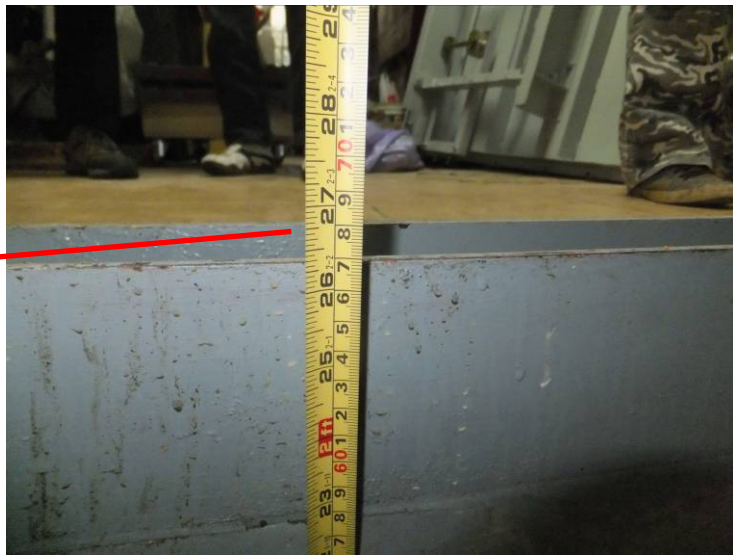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 地上 2 樓電梯開口，寬度約 107 公分。



說明 地上 2 樓欲切除的電梯口突出鋼骨(約五公分高)。



說明 | 地上 1 樓電梯坑蔡員墜落處(面朝下、頭朝內)，深度約 67 公分。



說明 | 地上 2 樓電梯井至電梯坑，高度約 380 公分。